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靜燕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move@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依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下稱本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其受補助薪資額度內是否得包含伙食代金，以及薪資明細是否應完全比照本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核定項目及金額記載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4月9日弘老總字第1130000387號函及113年5月2日弘老總字第1130000452號函。

二、本計畫自109年起實施，112年修正後，現行規定重點如下：

（一）調增社工及督導起薪：

1、社工起薪為3萬7,765元。

2、督導起薪為4萬4,239元。

（二）各項加給從薪點制改為定額制：

1、考核結果通過，次年可增加1,000元之年資加給。

2、具碩士學歷加給2,000元。

社會處 收文：113/06/25



1130241423

3 無附件

- 3、社工師執照加給4,000元。
- 4、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2,000元。
- 5、符合風險評估標準加給1,000元。

- 三、依本計畫規定，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餘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本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柒點綜合項目一、專業服務費
- (一)核發原則第2點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起薪及各項加給均有範定項目及金額；核發原則第3點規定，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四、本計畫係保障補助(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薪資制度化，自本(113)年起要求薪資計算方式明列於勞動契約，爰請貴會仍應依本計畫範定之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辦理，以杜勞資爭議。

正本：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